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 印发《金属非金属矿山智能化建设指南 （2025年版）》的通知

矿安综〔2025〕2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》，科学规范指导金属非金属矿山智能化建设工作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编制了《金属非金属矿山智能化建设指南》，现印发并就用好该指南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坚持实事求是。充分考虑矿山基本条件和技术装备能力，科学制定矿山智能化建设整体规划和目标任务，“一矿一策”探索实用管用的建设模式，避免“一刀切”。

二、坚持分类分级。根据开采矿种、生产规模、服务年限、开采条件、灾害特点、采矿方法等对矿山进行科学分类，建立智能化等级评价体系，实现分类建设、分级推进。

三、坚持突出重点。把灾害严重、高海拔矿山和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矿井作为重点，列出智能化建设时间表、路线图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推进实施。

四、坚持创新驱动。引导矿山立足实际，按照“需求导向+适度超前”原则引进智能化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，改造升级原有技术装备，探索智能化管

理新模式。

五、坚持压实责任。督促矿山建立智能化建设责任体系，科学制定并严格落实智能化建设方案，健全评价分析、激励约束、运维保障等机制，推动智能化系统和装备常态化运行。

六、坚持政策引领。在资金、项目、技术、税收、人才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，积极培育先进典型，以点带面推动发展。

附件：[金属非金属矿山智能化建设指南（2025年版）](#)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

2025年12月11日